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及預扣稅率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8港元 (含稅)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以色列稅務條例》及基於適用於本公司的稅收制度，股東須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有關稅收將由本公司於源頭扣繳，除非股東向以色列稅務局申請並取得根據以色列與股東居住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而有權享有減免稅率的批准。

根據以色列與股東居住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而有權享有減免稅率但於股息派付前尚未取得以色列稅務局批准的股東，可以透過向以色列稅務局提交稅務申報 (個人表格1301及公司表格1214) 及相關文件 (如身份證文件、稅收居民文件、註冊證書及稅項扣繳的確認) 的方式申請退稅。本公司將於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後向以色列稅務局申請有關稅項扣繳的確認。股東可通過本公司官網網站 www.sisram-medical.com 所示的多種溝通渠道聯繫本公司以獲取有關確認的副本。於稅務申報時，股東須呈報其於以色列所得的所有收入 (倘該股東為以色列稅收居民，其亦須呈報全球範圍內的收入)。有關表格及如何申請退稅的詳情，請參閱以色列稅務局網站 www.taxes.gov.il。退稅申請可於有關股息分派年度結束時起六年內向以色列稅務局提交。

以色列與香港目前並無稅收協定，因此就收取本公司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居住於香港的股東不享有任何稅務優惠。

股東務請尋求其自有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及Lior Moshe DAYA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